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93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股东北京德信汇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義嘉德”或“本企业”)持有公司20,175,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4年6月3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新余義嘉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新余義嘉德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595,294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余義嘉德	5%以下股东	20,175,840	4.39%	IPO前取得:20,175,8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新余義嘉德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余義嘉德	不超过:4,595,294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95,29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595,294股	2025/1/7 - 2025/4/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新余義嘉德承诺:

“1、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企业将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股份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如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本企业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如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如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后的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新余義嘉德因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

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4-086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民生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保荐代表人邵航先生、张晶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现因公司于2024年12月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民生证券同时也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邵航先生、刘永泓先生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至2026年12月31日。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民生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刘永泓先生接替张晶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民生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邵航先生、刘永泓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张晶先生在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刘永泓先生简历

刘永泓,上海财经大学硕士,保荐代表人,非执业律师。曾参与昊帆生物(301393.SZ)、上海汽配(603107.SH)、科思股份(300856.SZ)、宏微科技(688711.SH)等企业IPO项目;作为财务顾问主办人参与皓元医药(688131.SH)、艾迪药业(688488.SH)并购重组项目。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4-061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药品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12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泰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及先泰公司部分药品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本次拟中选结果公示期为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6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药品基本情况

拟中选企业名称	药品名称	适应症	规格包装	首年约定采购量(万瓶)	拟中选价格(元)	拟供应省(区)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青霉素钠	青霉素适用于敏感细菌所致的各种感染,如脓肿、菌血症、肺炎和心内膜炎等。其中青霉素为以下感染的首选药物:1. 溶血性链球菌感染,如咽炎、扁桃体炎、猩红热、丹毒、蜂窝织炎和产褥热等。2. 肺炎链球菌感染如肺炎、中耳炎、脑膜炎和菌血症等。3. 不产青霉素酶葡萄球菌感染。4. 炭疽。5. 破伤风、气性坏疽等梭状芽孢杆菌感染。6. 梅毒(包括先天性梅毒)。7. 钩端螺旋体病。8. 回归热。9. 白喉。10. 青霉素与氨基糖苷类药物联合用于治疗草绿色链球菌心内膜炎。青霉素亦可用于治疗:1.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2. 放线菌病。3. 淋病。4. 奋森咽峡炎。5. 莱姆病。6. 鼠咬热。7. 李斯特菌感染。8. 除脆弱拟杆菌以外的许多厌氧菌感染。风湿性心脏病或先天性心脏病患者进行口腔、牙科、胃肠道或泌尿生殖道手术和操作前,可用青霉素预防感染性心内膜炎发生。	160万单位*1瓶	2452.5220	0.75	江苏、河南、山西、河北、江西、陕西
先泰公司	注射用盐酸西拉他汀钠	适用敏感肠杆菌科细菌、铜绿假单胞菌、不动杆菌属所致的败血症、上尿路及复杂性尿路感染、呼吸道感染、胆道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以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喉拉西林与氨基糖苷类联合应用亦可用于有粒细胞减少症免疫缺陷病人的感染。	1g*1瓶	331.3506	1.39	河北、山西、黑龙江
先泰公司	注射用盐酸苄氨西林钠	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胃肠道感染、尿路感染、软组织感染、心内膜炎、脑膜炎、败血症等。	1g*1瓶	621.3147	1.26	湖南、云南、贵州、陕西、宁夏
先泰公司	注射用盐酸苄氨西林钠舒巴坦钠	本品适用于治疗由敏感细菌所引起的感染。典型的适应症包括:鼻窦炎、中耳炎、会厌炎、细菌性肺炎等上、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肾盂肾炎;腹膜炎,胆囊炎,子宫内膜炎,盆腔蜂窝织炎等腹腔内感染;细菌性菌血症;皮肤、软组织、骨、关节感染;淋球菌感染。 在围手术期,也可注射本品以降低腹部和盆腔手术后患者伤口感染的发生率,伤口感染可继发腹膜感染。在终止妊娠或行剖腹产手术时,注射用氨苄西林钠舒巴坦钠可作为预防用药以减少手术后发生脓毒血症的危险。	0.75g*1瓶	350.7143	1.09	四川、湖南、吉林、福建、北京、山西

注:上述品种的中选数量及中选价格均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以上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二、本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中选药品2023年度以及2024年1-3季度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品种名称	2023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年1-3季度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2024年1-3季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注射用青霉素钠	12,942.10	1.28	9,020.59	1.19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	6,405.48	0.63	4,884.57	0.65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4,430.09	0.44	3,443.46	0.46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舒巴坦钠	4,276.27	0.42	981.98	0.13

注:以上销售收入为公司该药品所有规格的销售收入合计。其中2024年1-3季度的销售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公司及先泰公司参加的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4个品种全部拟中选。本次拟中选产品的拟中选价格与原销售价格相比有一定程度下降。若拟中选产品确定中选、签订购销合同并实施后,公司将按照中选区域需求全力保障相关产品的供应,促进相关产品在中选区域的增量和标外市场的开拓,同时,加大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发力度,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及先泰公司已分别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主供地区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60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出具的有关《执行裁定书》,梁家荣名下27,509,171股“世荣兆业”股票、梁社增名下实际为梁家荣所有的7,480万股“世荣兆业”股票归陈新熊等61名买受人所有。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

2、根据珠海中院出具的有关《执行裁定书》,梁家荣名下27,509,171股“世荣兆业”股票、梁社增名下实际为梁家荣所有的7,480万股“世荣兆业”股票的所有查封、质押效力消灭。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有关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已完成过户的通知,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世荣兆业”)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珠海中院送达的(2023)粤04执543号之十一、(2023)粤04执547号之四、(2023)粤04执550号之三、(2023)粤04执55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拍卖的有关进展情况,现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梁社增及梁家荣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8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2%,于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9日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司法拍卖。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050号公告。

本次股份变动前,梁社增、梁家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18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9%,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其中,梁社增及梁家荣所持公司股份18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2%,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13日、2023年5月20日、2024年4月23日、2024年9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018号、2023-019号、2023-023号、2024-009号、2024-047号公告。

二、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一)珠海中院《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送达的(2023)粤04执543号之十一、(2023)粤04执547号之四、(2023)粤04执550号之三、(2023)粤04执55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被执行人梁家荣名下27,509,171股“世荣兆业”股票(证券代码:002016)、梁社增名下实际为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7,480万股“世荣兆业”股票(证券代码:002016)归陈新熊等61名买受人所有。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

二、买受人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三、上述股票的所有查封、质押效力消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有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社增	74,800,000	9.24	0	0
梁家荣	109,000,000	13.47	81,490,829	10.07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

根据珠海中院上述《执行裁定书》,梁家荣名下27,509,171股“世荣兆业”股票、梁社增名下实际为梁家荣所有的7,480万股“世荣兆业”股票的所有查封、质押效力消灭。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过户后,梁社增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梁家荣持有本公司股份81,490,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全部仍处于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状态。

三、其他说明

1、梁家荣名下27,509,171股“世荣兆业”股票、梁社增名下实际为梁家荣所有的7,480万股“世荣兆业”股票所有权自珠海中院的有关执行裁定书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梁社增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梁家荣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81,490,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有关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已完成过户的通知。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承诺的情况。

4、本次司法拍卖取得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买受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变动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等有关规定执行。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1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刘丙江、宋兆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刘丙江、宋兆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11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5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3、以上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关联股东需对以上提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0日9: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4年12月30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邮编:201204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指定传真:021-50770183

联系人:沈一涛、刘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会议咨询: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联系人:沈一涛、刘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9

2、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_____

被委托人姓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填写票数或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11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科技”),拟与唐山裕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隆光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40,588.00万元的对价向裕隆光电出售持有的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晶光电”或“标的公司”)66.9996%的股权。

2、裕隆光电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之全资子公司,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材料科技将不再持有彩晶光电的股权,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简介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聚焦重点领域业务布局,改善财务状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材料科技拟与裕隆光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40,588.00万元的价格向裕隆光电出售新材料科技所持有的彩晶光电66.9996%的股权。目前,彩晶光电为新材料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材料科技将不再持有彩晶光电的股权,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2、关联关系说明

唐山工控为公司控股股东,裕隆光电为唐山工控之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裕隆光电为公司的关联方,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3)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发展集团”)为公司和裕隆光电的控股股东唐山工控之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唐控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该议案。

4、近十二个月内与唐控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或审批金额(万元)	审议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	唐控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资产	20	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	1,200	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400	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600	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550	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10	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500	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及子公司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采分公司、唐控国际贸易(唐山)有限公司、辽宁中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60,000	已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35,000	已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风范晶樱工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300	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合计(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580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唐山裕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4、成立日期:2024年10月30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MAE35AEJ40;

6、公司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华岩东里旭园大厦209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学玻璃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通信设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光缆销售;光纤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唐山工控持股100%;

9、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0、裕隆光电的财务数据情况:

裕隆光电成立于2024年10月30日,截至目前,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11、经查询,裕隆光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3,03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4、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3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678625303Q;

6、公司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渭华路北段19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导航终端制造;专用仪器制造;电池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染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430	66.9996%
2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3,550	15.4147%
3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550	15.4147%
4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	500	2.1711%
合计		23,030	100%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资产总额	76,563.02	69,695.91
负债总额	47,317.18	37,122.80
净资产	29,245.83	32,573.11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营业收入	14,787.57	32,251.22
营业利润	-3,428.30	2,102.00
净利润	-3,371.82	1,86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3.87	-4,884.80

注:以上数据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容诚